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4-007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25日,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通知,保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4年2月25日,保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56%。本次增持前,保利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9,031,6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478%,保利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保利南方")持有本公司股份3,007,916,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95%。本次增持后,保利集团与保利南方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3,147,348,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929%。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判断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保利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保利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保利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1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元)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170,775,359.91	13,415,365,897.65	42.90%
营业利润	4,078,790,428.49	2,766,337,289.91	47.44%
利润总额	4,103,537,711.77	2,789,410,210.03	4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6,363,563.11	2,140,136,235.99	3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5	1.15	3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1%	29.89%	提高0.62个百分点
	2013年12月末	2012年12月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59,402,367,913.50	40,482,887,005.56	4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58,820,319.58	8,171,636,047.08	34.11%
股本	1,891,567,099.00	1,871,799,700.00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9	4.37	32.49%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每股净资产按全面摊薄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917,077.54万元、营业利润407,879.04万元、利润总额410,353.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636.36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42.90%、47.44%、47.11%、35.80%。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加的原因主要有:(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各地区实现收入同比增长较多。(2)公司项目增加,销售业绩获得稳步提升。

2.财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940,236.79万元,总负债4,691,834.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95,882.03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78.06%,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46.73%、34.11%,公司各项资产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0%~5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公司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预计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耿建明、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山、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4-00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华胜天成")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与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和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2006年4月12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于2006年5月19日实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华胜天成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将从其持有的股份中拿出合计占总股本5%的股份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受让股份来源,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时,以调整后的总股本计算,并且上述自然人股东承诺不再享有该部分激励计划。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北京华胜计算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若在华胜天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前,北京华胜计算机有限公司仍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则胡联奎将代北京华胜计算机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其应执行的对价股份。

截止目前,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华胜天成的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并于2010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流通及股权激励的相关承诺事项。

二、再融资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资金使用投向的承诺说明

本公司于2011年在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原则和要求出具了《关于资金使用投向的承诺说明》,其内容如下: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及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以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增长,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不再从事以买卖交易为目的的股票、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专注于主业发展。

截止目前,本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小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2月2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4年2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2月2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恢复基金正常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转债增强A	建信转债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20	5310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自2014年2月21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A类、C类份额单日累计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对于本基金A类、C类份额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公司官方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否。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1,726,61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517,983,7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本次分红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实派现金2.7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先按每10股实派现金2.85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减持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减持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减持的,不需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3月5日,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3月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4年3月4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除以下股东外,其他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3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的股东: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6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2	01*****312	宁远喜
3	00*****867	林锦平
4	00*****759	叶耀荣
5	00*****038	朱慈荣
6	01*****735	邹孟红
7	00*****279	李志贤
8	00*****908	陈志红
9	00*****367	邹锦开
10	00*****211	丁珍珍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地址: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人:丁珍珍、刘沣

电话:0753-2511298

传真:0753-2511398

七、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4-014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联合评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于2014年2月25日收到公司债券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发来的《关于将华锐风电及其"11华锐01"、"11华锐02"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11华锐01"、"11华锐02"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将华锐风电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10,0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5,500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2月24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BZHT2014003"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1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3号路南

法定代表人:徐贺明

注册资本:155,924.75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硫铵、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甲醇、杂醇、液氧、苯、甲苯、二甲苯、重苯、氢气、液化氮的生产销售。

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08%的股权;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持有其0.92%的股权。截至2012年末,唐山中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3,187.11万元,负债总额308,127.1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68,5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8,127.19万元),净资产165,059.92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实现596,898.08万元,利润总额实现3,000.73万元,净利润-161.09万元;截至2013年9月末,唐山中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2,932.15万元,负债总额283,560.3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32,37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3,560.34万元),净资产169,371.81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实现417,011.43万元,利润总额实现3,968.66万元,净利润4,006.1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开滦财务公司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借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2月24日至2015年2月23日止。公司为唐山中润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期限内,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73,000万元,发放委托贷款70,000万元,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7,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4,15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07%,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55,500.00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4,458.5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9,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200.5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唐山中润公司营业执照

(五)唐山中润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河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文件要求,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公司及相关方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及保证其本身,并将促使开滦集团各成员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与本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本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本公司收购、由本公司兼并以及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逐步投入本公司,或者通过关停破产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三、将不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本公司及除开滦集团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四、开滦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开滦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4-009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公告》、《关于部分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部分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补充内容如下:

(一)、公司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在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区投资设立柳州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建设"年产180万套高端轻量化乘用车、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预计实现年产180万套高端轻量化乘用车、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生产能力。达产年年均新增营业收入为45290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4809万元,年平均净利润4087万元。(注意:以上数据为预测估计数据,没有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由于该项目可能因受国家经济、政策、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风险如下:

(1)产能扩张风险:尽管该项目是建立在对市场进行了谨慎的分析基础之上,能否按期实施后续产能扩张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由于国家政策变化、经济萧条、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及其不正当竞争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以及产能过剩风险。

(2)盈利能力风险:虽然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主机的需求存在增长的趋势,但随着市场变化,下游需求和销售价格可能会出现大幅度变化,项目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3)管理运营风险: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在人才、技术、产品质量、产品定位、市场切入时机、营销策略不当或措施不力、企业决策失误或内部管理不善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风险。

上述各种风险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在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区投资设立柳州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180万套高端轻量化乘用车、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事项,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内容如下:

(一)、结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远东")"年产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该项目于2008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全部完工并投入生产使用,公司不再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设计总投资10,326万元,实际投资支出38,810,267.53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67,533,616.14元(其中利息收入3,085,506.53元;手续费支出1,622.86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募集资金存放及利息收入	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3年底累计投入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
年产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募投项目	103,260,000.00	103,260,000.00	38,810,267.53	
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3,083,883.67			
合计		106,343,883.67	103,260,000.00	38,810,267.53	67,533,616.14

形成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是:公司为了应对山东省乘用车、商用车和工程机械市场的变化,相应调整了产品结构和生产线,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同时公司因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不断对设备、生产线、工艺流程进行调整和优化,使整个生产线更加符合高效率、高品质、低消耗、低成本的要求。该项目建设完工后,即满足了项目产能的需要,又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提高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避免了资金的浪费。

(三)、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是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结余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1,250,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833,35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3,316,650.00元。公司三个募投项目计划使用资金合计348,220,000元,其中:1、公司年产10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计划使用资金196,160,000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中兴锻造公司年产2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计划使用资金48,800,000元;3、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公司年产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计划使用资金103,260,000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公司年产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已经完工,实际投资支出38,810,267.53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67,533,616.14元(其中利息收入3,085,506.53元;手续费支出1,622.86元。)。

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7,533,616.14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5.52%,本次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正在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行。

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及时披露。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内容如下: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延生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郑州航空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毕业,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至2004年6月历任传动轴总厂团委书记、生产计划科科长、生产计划处处长、销售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公司远东有限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持有本公司股份805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现任董事史彩霞女士是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延生先生1995年至今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理事;1996年至2005年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传动轴委员会理事长;2006年至今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传动轴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1998年至今任河南省企业管理协会副理事长;2003年至今任河南省汽车行业协会副会长;2006年至今任许昌市工商联副会长;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许昌市人大代表。

2、赵保江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毕业,统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至2004年6月历任传动轴总厂生产计划处总调度、生产计划处处长;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公司远东有限制造装备部部长、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曾经在许昌市技术进步选拔赛中荣获第一名和第二名的成绩。2004年许昌市总工会授予许昌市五一劳动奖章。

3、马喜岭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洛阳工学院毕业,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至1986年7月在传动轴总厂工作;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洛阳工学院毕业;1990年8月至2004年6月先后任传动轴总厂技术员、一金工车间副主任、主任;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公司远东有限制造装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监事;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21.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喜岭先生是许昌县第八届政协委员、第九届常委,许昌县第十一届党代会代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河南省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重庆汽车工程学会理事。曾经荣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许昌市科技进步特等奖一次,许昌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二次、二等奖二次,河南省工信厅科技成果一等奖一次,2011年被评为许昌县劳动模范。

4、周建喜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东交通大学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任北京海军八〇七厂技术科技术员;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深圳美时文化有限公司设计师;1999年8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本鲁克斯仿真控制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任公司远东有限国际贸易处处长兼质量管理处处长;2007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公司远东有限总经理助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齐建峰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毕业,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4年先后任金工一部质量检查员,班组长、质量调度;2004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远东有限金工二部组长、质量调度、生产调度;2006年10月任远东有限金工二部部长助理;2007年3月任远东有限金工二部副部长;2008年12月任公司金工一部部长;2009年10月任公司总装部部长;2010年11月任公司制造装备部部长,2013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韩利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在许昌汽车传动轴总厂技术处工作设计员;1995年8月至2000年9月任许昌汽车传动轴总厂技术处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先后任传动轴总厂技术处副处长、远东有限、远东股份技术研发部副部长;2010年11月至今任远东股份技术研发部测试中心主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韩利先生2010年6月获得许昌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年6月获得许昌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2年10月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3年至2008年许昌县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7、董建平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国国籍,195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1976年9月天津大学内燃机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八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于2013年10月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80177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作经历:1976年10月至1978年3月在一机部机械科学研究院科技处干部,从事技术管理工作。1978年4月至1982年4月在一机部汽车局技术处干部,从事行业技术管理工作。1982年5月至1991年10月在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科技部、规划部任干部,副经理,从事行业管理工作。1991年10月至1993年10月在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规划司任副司长。1993年10月至2003年6月在中汽振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中联实业公司、中汽专用车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在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任采购本部副本部长。2007年2月至2007年10月北京汽车控股公司整车事业部筹备组负责人。2007年11月至2013年5月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任助理秘书长、秘书长。2013年至今,退休,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顾问。

兼职经历:无兼职经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曹玉珊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国国籍,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2007年12月西安交通大学毕业,博士学位,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专业教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于2013年12月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305211523)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人士。曹玉珊先生自1994年7月至今在江西财经大学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先后担任系副主任、副院长职务;无兼职经历。曹玉珊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玉珊先生自2005年起在《当代财经》、《经济管理》、《商业经济管理》、《财经理论与实践》等刊物公开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2部、译著2部;主编参编教材4部;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7项。

曹玉珊先生分别于2004年、2011年获得由江西财经大学颁发的"教学十佳"和"十大师德标兵"荣誉称号;从2009年开始至今荣获江西省人事厅颁布的"江西省中青年骨干教师"称号。

9、戴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无党派人士,1992年7月北京市联合大学文法学院本科毕业,学士学位,律师,经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四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于2010年8月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4289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作经历:1993年至1996年在北京市天中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从事外商投资工作。1996年至1999年在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1999年至2005年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2005年至2006年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2006年至2007年在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2007年至今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

兼职经历:2011年至今任北京京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徐开阳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锦州工学院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许昌县水电局工作;1975年2月至2004年6月历任传动轴总厂仓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远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办公室主任、纪检委书记;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28.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徐开阳先生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传动轴委员会副秘书长。曾经荣获"河南省机械行业先进管理者"称号和"中国民营企业家社会贡献奖"。

2、齐怀德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省机电专科学校毕业,助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齐怀德先生曾先后取得了北京干部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证书、河南省财经学院高等教育实用人才毕业证书、洛阳工学院成人教育学院企业工商管理结业证书。1980年12月至2004年6月历任传动轴总厂车间团支部书记、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副厂长;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远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1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1994年被河南省机械电子厅授予优秀办公室主任称号,2001年被河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评为"九五"省机械工业技术改造工作先进工作者,许昌县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3、葛子义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财经学院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至1992年7月在传动轴总厂工作;1992年8月至今历任中兴锻造副经理、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公司远东有限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